

反迫害十六周年 香港各界声援诉江大潮

【明慧网】2015年“7·20”之际，香港法轮功学员及支持团体于7月18日和19日举行“反迫害16周年”集会与大游行等系列活动，多位香港政要、民主人士、学者发言支持法轮功。大陆游客被法轮功学员正气浩大的游行队伍与被中共长期掩盖的法轮功真相震撼。

1999年7月20日，中共党魁江泽民出于私欲，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江集团又导演“天安门自焚”等假案欺骗民众、挑动仇恨，为升级迫害铺路。全球法轮功学员16年来坚持正信、传播真相，反迫害的义举彰显天下，正气在世间弘扬。

原中国军事学院出版社社长辛子陵在香港集会上表示：迫害法轮功是江泽民做的最错误、最反动的事，为了把法轮功打压下去，不惜杀人、重刑，甚至活摘器官，引起了全世界的公愤，法轮功应该平反。

前赵紫阳政治秘书鲍彤表示：对法轮功的迫害，是21世纪人类的耻辱。谁造成了这样的恶果，谁就应该承担责任，这是逃不掉的。他说：“（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矛头不仅仅是（指向）法轮功，他打击的实际上是全体公民。”

中国人权律师滕彪表示，法轮功学员因为坚持信仰被非法关押，受到酷刑，是非常严重的人权灾难。



自2015年5月至7月中旬，8万多名中国大陆和海外的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向中国最高检察院起诉江泽民，要求法办迫害元凶，还真相、公义于天下。对此，香港立法会议员胡志伟、梁国雄、李卓人、梁耀忠、陈伟业等政要表示支持诉江大潮，梁耀忠表示：江泽民做了很多不好的事，他的手下除了贪污腐败，对一些异见人士的打压非常严酷，特别是对宗教信仰方面用很残忍的手段打压，包括器官的售卖等，这些人应面对法律制裁，还社会大众一个公道。感谢大陆民众勇敢地走出来控告江泽民。

大陆游客和港民也纷纷表示支持诉江，有的说：“早就该这样了（指起诉江泽民）。”大陆游客们被大游行中法轮功学员理性祥和、健康正气的精神震撼，有的说：法轮功的游行真是声势浩大！看到香港警察为法轮功学员的游行开道，一位大陆青年感叹：这在大陆是不可能的！

7月19日早上，法轮功学员在香港中环爱丁堡广场集体炼功，并排出“正法”二字，祥和宁静的画面展示着法轮功修炼者在16年的风雨中坚守“真、善、忍”原则、心系世人的慈悲风貌。◇

明慧简讯



2015年“7·20”之际，欧、美、亚、澳多国法轮功学员在各自的国家举行集会、游行、讲真相等活动，纪念和平反迫害16周年。2015年7月16日中午，来自美国各地的部分法轮功学员及支持者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国会山西草坪集会（图），呼吁国际社会制止中共对法轮功长达16年的残酷迫害。4位美国国会议员和10多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前来参加集会，另有10几位国会议员致信声援法轮功，国会议员说：迫害元凶江泽民应该为对法轮功犯下的罪行受到审判。

从2015年5月底到7月16日，明慧网已收到82226名（66528案例）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递交给中国最高检的起诉江泽民的诉讼状副本。尽管中共国安局在北京非法阻留诉江状邮件、有的地区也有截阻现象，在7月10日至16日一周内，仍有超过2.2万人控告江泽民，创8周来最高纪录。

【明慧网】张瀚文女士原是郑州大学的一名医务人员。正应了那句老话：医务人员能救别人，却往往救不了自己。36岁那年（1986年），张瀚文女士患了严重的消化系统疾病：食道炎、贲门糜烂、反流性胃炎、胆囊炎、肝脾肿大，还患有慢性肠炎、贫血及严重的神经衰弱。从那时起，她就成了名符其实的“药罐子”。

这一病就是10年，长期的慢性病造成身体抵抗力极差。1995年8月，张瀚文又患了急性风湿热，发烧不退，浑身骨头蒸热疼痛。由于她用青霉素过敏，而其它抗菌素又控制不住病情，最后发展成风湿性心脏病，每天发热、胸闷、心慌、腰疼、水肿，疼痛难忍，每晚只睡两三个小时便被疼醒，疼痛几小时后全身盗汗。

住院3个月，花了几万元，却不见一点好转。1995年的几万元对于一个普通家庭来说算是不小的数目了。她这一场大病使整个家庭在精神和经济上几乎处于崩溃的边缘。张瀚文不忍看到家人长期为其操劳和担惊，而自己又无法忍受病痛折磨，不禁产生了轻生的念头。

就在她求生无望之时，同事来看望她，并介绍她去看法轮功录像。张瀚文由于几个月卧床不起，浑身无力，走不了路，她的先生使用自行车推着她去。没想到，张瀚文是坐车去的，回来时就自己走回来了！炼功没

枯木逢春



张瀚文女士与丈夫、女儿在新西兰

几天，烧退了，水肿消失了，骨头不疼了，睡觉也好了，没几个星期，就红光满面。张瀚文万万没想到修炼法轮功竟然如此神奇！

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张瀚文一炼功都会不自觉地热泪盈眶，她表示：是李洪志师父将其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给了她第二次生命，让整个家庭又恢复了久违的欢声笑语，千言万语也难以表达对师父的感激之情。她的先生与女儿见证了法轮大法是超常科学，也相继走入了大法修炼。

后注：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后，张瀚文女士4次被非法抓捕，在2年非法劳教期间，被施以“死人绳”酷刑而致昏死；因绝食抗议被强行灌食，多颗牙齿被撬掉。2001年10月，张瀚文在劳教所还目睹了河南电视台拍假新闻，让吸毒犯冒充法轮功学员接受采访，欺骗观众。2006年，张瀚文逃离中国，此后陆续与丈夫、女儿、女婿在新西兰团聚。近日，张瀚文一家四口向中国最高检察院递交诉状，控告江泽民。张瀚文说：“作为一名信仰‘真、善、忍’的修炼者，我的心中没有仇恨。这么做也不是为了法轮功本身。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犯的是反人类罪，而中国民众却长期被蒙蔽。希望广大民众从江泽民污蔑法轮功的谎言中觉醒。”◇

30万美金归还失主

【明慧网】山东省即墨市的小盛，是出租车司机。一天傍晚，一个韩国乘客拎着手提箱搭他的车，到即墨市经济开发区工厂。这位乘客由于醉酒，一上车便睡，到达目的地后匆忙下车而去。

小盛回家时，发现韩国乘客把手提箱忘在自己车上了。小盛首先想到要物归原主，可又无法联系失主，唯一的办法是到他下车的地方去打听。

几经辗转，小盛终于在一家韩国企业找到了乘客。原来，手提箱内装的是30万美金，那位韩国人说，这是厂里急用的生产资金，如果丢失了，他有被判刑、失业的危险。他激动地一再要重谢小盛，又给现金又给礼物，小盛一一谢绝，因为小盛是法轮功学员，以“真、善、忍”为标准做人，做好事不求回报。

这位韩国人见小盛主动把巨款送上门，又不要谢礼，感动得一再道谢，最后他以介绍小盛的表弟小王到这家韩国企业任职以表报答之意。

美国陆军研究员：找到心灵的真正归属

【明慧网】来自马里兰州的林晓旭博士，早年从大陆来到美求学，获得微生物学博士学位，现在美国陆军研究所做医疗方面的研究。

他表示，在海外的很多华人，在自由的环境下，都有一种对信仰的追寻和思考。1997年，一位朋友从中国带来一本法轮功的著作《转法轮》。

“朋友告诉我这本书很好，我看完之后很喜欢，就从网上找到教功录像，开始学炼。”

“修炼后，我对中华传统文化精华有了更深的了解，心灵找到了真正的归属。人生不仅是这一辈子，不是无神论教育的那样。生命有更深的意



林晓旭博士和妻子

义。”“法轮功为我的生活带来很大变化，让我感受到自己内心的升华，我更关心家人，会照顾好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和朋友与同事相处时，更注意怎样保持一颗善良的心。”◇

遭酷刑九死一生 周秀珍控告首恶江泽民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周秀珍原是中国石油管道局职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她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控告首恶江泽民的刑事控告书，寄给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短信回复已签收。

周秀珍因为修炼法轮功，十六年来一家人惨遭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妹妹被迫害致死；本人被绑架十次、被劳教一次、劫持到洗脑班四次，惨遭十多种酷刑折磨、九死一生；丈夫被绑架二次、被劫持到看守所、洗脑班各一次；母亲长期在被骚扰、担心中含冤离世。

周秀珍得大法前是一个病魔缠身的人：经常大量流血、类风湿病、关节炎、偏头疼、美尼尔氏综合症、心慌心跳、高血压、内外痔疮。三十多岁的她，生活几乎不能自理，四十岁不到，就已经不能正常上班了。四十五岁不得不提前办理退休手续。

通过学法炼功，身体明显的一天比一天好起来。没过多长时间，她就完全变成了一个健康的人，而且没花一分钱。是师父和大法给了她第二次生命！通过修炼法轮大法她明白了生命的意义，时刻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病好了不用吃药了，她就节省下来的一万元钱，匿名寄给老家修路。二零零零年的夏天，她去银行取二百元钱，营业员可能看错了位数给她二千元。她立即返回银行把多余部分退还回去了。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让人做好人，对社会、对众人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功法，却无端的遭到江泽民的残酷打压。江泽民滥用职权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使周秀珍和她的家人受到了肉体和精神等多方面的伤害。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周秀珍控告江泽民的违法犯罪行为。

以下是她本人写的一家人惨遭迫害的事实：

一、因坚持信仰依法上访，被多次绑架，酷刑折磨，九死一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我去

天安门证实大法，被绑架到北京西城区看守所。因不报姓名，我们都被编了号。到晚上六点钟看守所开饭时间（因为我在绝食），就把我叫出去“提审”。我因不说姓名、地址，警察就开始动手打我。先是拳打脚踢，见那儿打哪儿。接着就用铁链子把我绑在铁椅子上，然后把两臂轮换向后拧，直至我疼得喘不过气来。打累了，他就坐下来休息一会儿，再接着打。就这样折磨了三个多小时才放回。

第二天晚上六点钟（我一直在绝食两天没吃饭了），又开始刑讯逼供我。他说：“你今天要不说，我就让你死在这里。”于是他拿铁链子将我绑在固定的铁椅子上，拿起电棍就开始电我。从头上电到脚下，尽电敏感部位。他先电我的太阳穴，然后从脸颊下来，直插到嘴里电，再抽出来电脖子、头部后面。接着就是胸前、乳房、后背、两大腿根、小腹部、每个手指尖脚趾尖、手心、脚心。我的惨叫声，响彻整个走廊。西城区看守所成了恐怖的人间地狱。强大的电流，使我身体不由自主的往起蹦，他就用脚踩住我，象打“冲击钻”一样的继续电。他累了，就坐下来休息。后来又逼着我烧师父的法像，我不烧，他就又开始电我。用穿着的大皮鞋使劲踹我、踩我。累了他又坐下休息，并恶毒的把《转法轮》书放到我的脚下让我踩，我就不踩，他就强行搬我的脚踩。随后又拿起电棍电我。

就这样反复好多遍。后来他说：电棍在你身上不起作用了。就转身将事先准备好的一米多长的粗木棍抡起来就朝我的后背猛打，只打了两下，木棍就被打断了。他气急败坏的用木棍的断头使劲戳我的肝脏和心脏部位，我疼痛的撕心裂肺，大声惨叫。他赶紧拿来非常脏的抹布塞住我的嘴。打累了，又坐下来拿出打火机烧我的手指尖，并逼我撕《转法轮》书。我不撕，他就拿书背砍我的头。之后又把他的鞋脱下来，用鞋底打我的脚心、脚面，手心、手背，直到打得肿

胀，血肉模糊时，又用他穿着大皮鞋的脚踩。就这样我被酷刑折磨了四个多小时，他毫无所获，灰溜溜的走了。我突然感到耳朵什么也听不见了，接着眼睛一黑，瘫倒在地上，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不知过了多久，当我醒来时，听见一个人说：“摸摸看有气没气？死了没有？”我慢慢的睁开了眼睛，看到了几个字：“北京急救中心。”他们看我醒了，还说我是装的。在急救中心，给我照了像，做了浑身检查，查的结果不告诉我。但我从医生的问话中，确定我胸骨和肋骨被打断了。

回到看守所我几乎成了废人，上厕所同修们把我抬起放到厕所，她们帮我蹲下，帮我站起来。睡觉也得别人抬过去。并且咳嗽不停，一咳时五脏六腑都疼，还不停的吐白沫子。尿的都是血。当时真是痛苦极了，真是生不如死啊！后来犯人发现我尿血了，就报告了狱警。在我勉强能站立起来时，大约在第七天，他们把我拉到了一个不知名的地方，把我扔到路边，他们就跑了。我拖着疼痛的身子，艰难的步子叫了一辆出租车把我拉到公交车站，才坐车回到了家。

二、妹妹周玉珍被迫害致死，母亲在长期红色恐怖下含冤离世

妹妹周玉珍十几年来多次被绑架关押、勒索，被非法停发了工资，无任何生活来源，经常靠亲属资助维持生活。她曾多次去管道局找有关部门讨要工资，但是都被他们以种种借口拒绝。在中共这种精神与经济双重迫害下，使妹妹的身体每况愈下，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含冤离世。

这里我们只追究江泽民一人的违法责任，其他涉案人员暂不追究，因为他们是执行了江泽民的违法指令，他们也是受害者。

要求检察机关对本案立案侦查，提起公诉，依法追究被告人江泽民的刑事责任，将江泽民绳之以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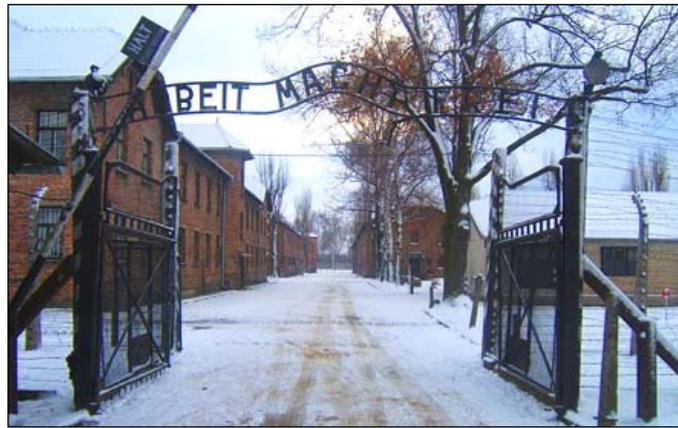
纳粹集中营审判：服从命令即谋杀

【明慧网】本文选摘自“网易新闻”，作者为周峰。本文讨论的法律原则同样适用于中共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参与迫害者都是有罪的，不能以“执行命令”推脱罪责。

近日，德国地方法院以谋杀共犯的罪名，判处94岁的前纳粹党卫军成员、曾于二战期间在波兰奥斯维辛集中营担任记账员的Oscar Goening四年监禁。虽然作为记账员，他未直接杀人，但按照德国刑法，“谋杀共犯”的罪名并不冤枉。

德国人反思纳粹罪行，始于1947年波兰的奥斯维辛集中营审判。该审判共涉及40个被告，包括集中营负责人、守卫、司机。这40个被告有39人被判有罪，其中21人被判死刑并立即执行。1名良心医生拒绝上级命令，被无罪释放。

审判中唯一被判无罪的，是曾在集中营中担任医生的Hans Münch，因为他拒绝执行上级指派给他的“甄别”的任务（在犯人下火车



奥斯维辛集中营已成为历史，而昔日在此为纳粹服务者今天仍受到追诉。

后，决定哪些人应被送入毒气室处死，符合处死标准的大都是不能从事体力劳动的人，以及不愿意与孩子分开的母亲），所以最终法庭确认他与集中营中的屠杀无关。据集中营幸存者 Louis Micheels 在审判中所说，集中营关闭前，Hans Münch 所做的最后一件事就是给了他一把左轮手枪来助其逃跑。在美国作家 Robert Jay Lifton 的《纳粹医生》一书中，称 Hans Münch 认为“希波克拉底誓言（古希腊医生职业道德的圣典）远重于党卫军的命令”。

在波兰之后，德国也开始审判奥斯维辛相关人员。主审法官 Fritz Bauer 于1963主持了法兰克福审判，审判对象同样是奥斯维辛集中营相关人员。审判原则很简单：服从上级命令即谋杀共犯。

法兰克福审判针对的是集中营的22个中下层军官，他们在集中营中的工作是看管、甄别与讯问犯人。审讯全程有359名证人被传唤到庭，其中包括210位集中营幸存者。在审判中，所有被告人都辩称自己

“只是服从上级的命令”，并没有亲手杀人，不构成犯罪。法庭并没有网开一面。根据德国刑法211条关于谋杀罪名的规定，法庭宣布，如果被告人是出于上级命令而杀人，或者虽然没有杀人，但是因为服从上级的命令，参与了集中营日常的管理运作的，即须承担“谋杀共犯”的罪名。

最后22人都被判有罪，其中11人被判处谋杀罪成立（其中6人被判处终身监禁——德国最高刑罚），另11人被判为谋杀共犯。

这次审判也为德国处理类似案件奠定了法律基础。“服从命令”与“未亲手杀人”不再是洗脱罪责的借口，“服从即有罪”原则被普遍接受。

1979年德国联邦法院规定，因种族原因杀人无追溯时效限制。自此德国对于纳粹罪行无视时间，一追到底。

2009年，91岁的前集中营看守 John Demjanjuk 被引渡至德国受审。法庭上 Demjanjuk 坚称自己“从未亲手杀人”，而且“连杀鸡都要交给妻子来做”，但法庭并不为所动。2011年，Demjanjuk 作为谋杀共犯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判决中写到：“有28000人死在索比布尔集中营，没有哪个守卫能置身谋杀之外。”

而另一名于2011年获罪的 Heinrich Boere，因其直接参与对反抗军的屠杀，虽然受审判时已经90岁，他仍被判处终身监禁。

2013年，德国负责调查纳粹罪行的机构又向检察机关提交了30名前奥斯维辛集中营人员资料，建议对他们提起诉讼。◇

假新闻的背后

中共江泽民集团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中，以金钱与职位升迁利诱各机构人员参与其中，以新闻媒体为例，迫害高峰期，“自焚、杀人”等假新闻充斥中共一言堂媒体，毒害百姓。如：2000年，辽宁盘锦市电视台曾报导“魏家杀母案”。事实是：被杀的老人以捡破烂为生，其女儿在海城游手好闲，打麻将，没钱了就找母亲要，母亲没钱给她，她在晚上将其母杀死。后来，公安部门的人给其女儿出主意：“你就说你练法轮功，往法轮功上一推没死罪。”当地百姓都知道她不是炼法轮功的。◇



荷兰国家电视一台2005年3月14日《时事评论》专题播放法轮功节目，并揭露中共导演的“自焚”伪案，质疑突发事件中两辆警车为何备有（据中共媒体报导）20多个灭火器。而且一名叫王进东的男子浑身烧黑，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在大火中不燃烧不变形，到底是自焚还是拍戏？